

# 生物装备学院志愿者管理条例

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学院志愿者服务行为，保障志愿者、服务对象及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推动本学院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例适用于生物装备学院全体注册志愿者。

## 第三条 核心原则

志愿服务坚持自愿无偿、诚实守信、专业高效、安全有序的原则，不谋取任何物质报酬，不违背公序良俗，维护志愿者良好形象。

## 第四条 注册资格

1. 本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思想积极向上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校纪校规及本条例；
2. 具有奉献精神，热心公益事业，认同志愿服务理念，自愿参与志愿服务；
3. 具备与所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基本素质、身体条件和时间精力；
4. 自愿服从学院及志愿服务组织管理，遵守活动纪律，能够完成服务任务。

## 第五条 注册流程

1. 本人向启航志愿者服务队提交注册申请，填写个人信息及服务意向；

2. 经服务队审核通过后，正式成为本学院注册志愿者，纳入统一管理；

3. 建立志愿者个人档案，记录服务时长、服务表现、奖惩情况等信息。

#### 第六条 基本权利

1. 提前知晓志愿服务活动内容、风险、时长计算方式等真实信息；

2.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与监督；

3. 享有志愿服务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的资格；

4. 个人志愿服务档案可依规查询、使用。

#### 第七条 基本义务

1. 遵守本条例及学院志愿服务各项管理制度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；

2. 按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因故无法参与需提前请假；

3. 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、隐私与权利，文明服务、热情友善，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；

4. 爱护服务物资、公共设施及活动装备，维护志愿者集体声誉；

5. 不擅自以志愿者、学院名义从事营利性、违法违规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。

6.每名注册志愿者原则上每学年须累计参与不得少于10小时志愿服务活动。未达到时长要求者，取消当学年相关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## 第八条 活动组织

1.学院内志愿服务活动由启航志愿者服务队统一规划、组织，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组织大型志愿服务活动；

2.活动开展前需明确服务内容、时长、纪律要求、安全注意事项；

3.活动期间安排负责人统一管理，及时处理突发情况。

#### 第九条 时长记录

1.志愿服务时长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，由活动负责人据实记录；

2.时长纳入志愿者档案，作为评优、表彰、考核的核心依据；

3.严禁虚报、瞒报、伪造服务时长，一经发现取消相关资格并予以通报处理。

#### 第十条 纪律要求

1.服务期间统一着装或佩戴志愿服务标识，仪容仪表整洁得体；

2.不得擅自离岗、串岗，不做玩手机、闲聊、嬉戏等与志愿服务无关的行为；

3. 严格遵守活动现场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调度安排。

###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

对服务时长达标、表现优秀、贡献突出的志愿者，授予“优秀志愿者”“志愿服务先进个人”等荣誉，颁发证书，在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入团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一）一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20小时的，可参评“优秀志愿者”。

（二）一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30小时的，可参评“志愿服务先进个人”。

### 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

1. 无故缺席、擅自退出活动且不履行请假手续，累计3次及以上，经核实后取消注册志愿者资格；

2. 服务期间态度恶劣、违反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，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；

3. 虚报时长、以志愿者名义谋取私利、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取消注册志愿者资格，通报全学院，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### 第十三条

本条例由生物装备学院启航志愿者服务队负责解释。

